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 医疗建设项目三标段（相关支撑系统及配套 服务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
医疗建设项目三标段（相关支撑系统及配套服务器）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专网等技术,提供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三标段(相关支撑系统及配套服务器)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成品软件融资租赁;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180日历天。

4、质保期:本项目软件服务期为一年的原厂质保期及升级服务,硬件质保期为3年,包含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并为整体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咨询及运行诊断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10040000 元(大写: 壹仟零肆万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10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肆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13%。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第一次付款, 2024年3月底,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量80%, 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三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量金额的60%, 即合同总额的48%, 即¥4819200元(大写: 肆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在符合验收条件后, 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三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2%, 即¥3212800元(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验收后, 系统平稳运行三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2008000元(大写: 贰佰万零捌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170202911920108520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如无修改意见在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如有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2个工作日内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提供医院资源管理平台、统一对账平台、统一消息发送平台、CA 医护移动签名系统、互联网医院、CT 后处理工作站、手麻系统与重症系统升级改造、OA 办公自动化升级改造、院感系统升级改造等相关的安装实施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医院资源管理平台、统一对账平台、统一消息发送平台、CA 医护移动签名系统、互联网医院、CT 后处理工作站、手麻系统与重症系统升级改造、OA 办公自动化升级改造、院感系统升级改造和配套硬件设备,具体功能见招投标文件;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和配套硬件设备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服务;

(3) 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

(4) 建设内容需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实现国家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提升产品性能)、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5、设备及成品软件融资租赁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及成品软件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及成品软件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设备到货验收、成品软件上线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及成品软件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及成品软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及成品软件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及成品软件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及成品软件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6、甲方承担的责任及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在项目开展前向乙方详细介绍医院项目相关内容,同时负责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考察工作,为乙方技术人员制订完善的实施方案提供帮助。

(2) 在乙方项目实施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共同解决现场中发生的技术及工作协调等问题。

(3)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执行。如未做约定的,由甲方负责协调沟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项目调试期间,甲方安排人员对设施、软件进行运行学习和操作。

(5) 甲方要尊重知识产权,维护乙方的权益。

(6) 负责提供产品实施所需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直线电话、电脑、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达到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远程网络维护服务的必备条件。

7、乙方承担的责任及工作内容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详细的项目开工文档,并提交监理



方及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签发项目开工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终生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人员进驻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管理规定,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求的应用软件,并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所提供软件严格按招标内容执行软件安装,保证满足甲方功能要求,数据准确、速度快捷、运行稳定,保证软件的正常应用。

(4) 乙方保证软件功能不能低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和演示系统中的软件功能。软件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保证软件模块本身及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负责甲方合同功能范围内的合理化客户化修改工作,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能够满足用户提出的需求,运行中不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及监理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7) 因乙方系统缺陷或安全提醒等责任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数据丢失、利润损失等需承担过错责任。

(8)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属软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及时为甲方修正。软件模块内容若涉及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随其修订。若乙方产品验收后,因国家及行业标准变化软件功能模块需要更改的,针对该部分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乙方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甲方的信息,包括医疗及患者相关信息、甲方特有功能需求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二年内,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11) 在质保期内, 在本项目功能清单范围内的, 为了满足医院相关个性化要求和本地特色, 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同一技术平台的后续开发、修改程序由乙方提供, 对以后所涉及的相关接口由乙方配合医院完成。乙方不承担涉及第三方接口改造费用。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完成检验, 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竣工验收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其指定监理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完成查验。如甲方验收不合格, 且无人为损坏下, 在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正式上线且符合技术要求平稳运行1个月后, 乙方向监理方以及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初验, 通过后, 乙方向监理方, 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即终验), 并出具终验报告。

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次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质保期期间，乙方提供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他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质保期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因乙方过错可能



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软件系统中经乙方单独二次开发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甲方情况具体设置的数据字典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相关数据保密责任。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除延迟履约情形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双方均不可擅自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已付款项不得追回,且应按照实际实施进度,补齐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对应款项。

3、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三方会议、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等。如乙方未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将被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

5、因乙方软件系统因素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



担。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日期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新安县黄河大道 1666 号

乙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4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0379-67285267

联系电话: 15637901285

邮编: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人: 王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42个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河清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张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医院资源管理平台	1	2180000	2180000
2	统一对账平台	1	380000	380000
3	统一消息发送平台	1	220000	220000
4	CA 医护移动签名系统	1	340000	340000
5	互联网医院	1	1420000	1420000
6	CT 后处理工作站	1	500000	500000
7	手麻系统与重症系统升级改造	1	3520000	3520000
8	OA 办公自动化升级改造	1	230000	230000
9	院感系统升级改造	1	1250000	1250000
合计 (元) :				10040000



张斌